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2026年7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石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石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不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石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石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亮先生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石亮先生在任职高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龙晓生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龙晓生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6年4月，历任无锡方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循环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根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龙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7,821,4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7,821,4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07,821,467股，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363,742,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742,15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3,742,150股增加至472,859,9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7,821,4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38,5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该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荣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7,821,4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5%，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5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153,752,171	0
2	葛太亮	26,365,758	5.58%	26,365,758	0
3	曹梅盛	21,173,378	4.48%	21,173,378	0
4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3,591,588	0
5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2,938,572	0
合计		207,821,467	43.95%	207,821,46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7,821,467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207,821,46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821,467	-207,821,4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038,501	207,821,467	472,859,968
股份合计	472,859,968	0	472,859,96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99,640万元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9,64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7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2026第0001号），公司就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贷款银团申请金额共计199,64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事宜向贷款银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的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 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持股99.999998%，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持股0.000002%
法定代表人	黄铭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注册地	99, Mu 6, Sri Maha Pho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910,00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423.57	323,583.48
	负债总额	182,459.51	208,040.76
	资产净额	100,964.06	115,542.72
	营业收入	43,463.13	12,546.87
	净利润	-21,597.31	-17,518.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2026第0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贷款银团

被担保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保证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199,64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免疑义，自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保证范围：贷款协议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安排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融资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9,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股份248,010,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679,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1人，代表股份3,33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3人，代表股份3,381,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3,33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39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97%；反对39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1%；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全天	2026/7/29	2026/7/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1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0日

● “福新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1,836,800股，回购价格5.07元/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49元/股；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32,000股，回购价格15.71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1+k1+k2+k3）。

其中P0=11.07元/股，A1为5.07元/股，A2为15.49元/股，A3为15.71元/股，k1为-0.608%（-1,836,800/301,889,119），k2为-0.011%（-32,000/301,889,119），k3为-0.011%（-32,000/301,889,119），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301,889,119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1.11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07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5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61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太平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全天	2026/7/29	2026/7/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0.5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合计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

P0=20.58元/股

A=6.91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1,170,932/471,075,735≈-0.25%，其中1,170,932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1,075,735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20.61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8月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于2026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六）发行数量：2,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